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0年10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1年12月23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3年8月25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任 免 范 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任 免 程 序
第四章	监 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承办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职务,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未通过之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

第二章 任 免 范 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七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第八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中提名。

第九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市,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代表资格的终止而相应终止,由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决定设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调查任务完成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为副市长后,决定其代理市长的职务。

第十三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四条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并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主任,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主任后,决定其代理主任的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受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院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院长后,决定其代理院长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在人民法院工作,但不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员不得任命为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免职的,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决定撤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提请,批准

撤换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检察长,应当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为副检察长后,决定其代理检察长的职务。

决定代理检察长后,由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转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在人民检察院工作,但不行使国家检察权的人员不得任命为检察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免职的,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罢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三章 任 免 程 序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新设或者机构调整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案,应当同时附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提请批准任命的须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免职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书面材料。提请批准辞职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案应当附拟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撤职理由等内容,并提供有关材料。提请批准罢免、撤换的,应当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罢免、撤换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提请任免材料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未按时间要求报送提请任免人员材料的,可在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上提请。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应当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测试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采取集中考试,开卷与闭卷相结合的方式。考试内容为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时事政治。

拟任命人员中,已经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

试,且能胜任工作的,届中平级调任的不再进行考试。

未参加测试或测试不及格者,暂缓任命。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和其他相关工作机构组织对其进行任前考察,考察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在主任会议召开之前,提请单位应当先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通报有关拟提请任免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工作机构应当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推荐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前,按照程序提出,由党委组织部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前,提名人或提名人委托人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提请任免说明。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并答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在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任人员有重大异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暂缓提请表决。所提问题交有关机关调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拟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任前发言。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表决前从出席会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两名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任免案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但不得另提他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机构主任、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批准任免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逐人表决。其他人员的任免可以逐人表决,在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的,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选未获通过的,提名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被提名人的条件,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名。连续两次提名均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四十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并发送通知提请单位。

任职、离职的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其中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的人员职务,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

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机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提请单位颁发任命书。

第四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变动和退休、辞职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五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任职机构撤销、合并,其相关人员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政府组成人员应当由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在两个月内重新决定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大常委会换届后,应当重新任命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应当予以公告;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换届后,职务未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任免。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受撤职、开除处分的,提请单位须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撤职;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提请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四章 监 督

第四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拟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开展工作评议等方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察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